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【因公傷亡失能慰問】要點

88年03月31日訂定
88年10月01日修正通過
88年12月16日修正通過
90年04月11日修正通過
91年04月17日修正通過
92年12月11日修正通過
93年05月05日修正通過
98年04月01日修正通過
106年7月25日修正通過
107年7月19日修正通過
108年5月15日修正通過
109年1月20日修正通過
110年7月28日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八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基金會為鼓勵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奮勇從公，加強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其傷、亡、失能時，予以及時關懷，以鼓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慰問對象及項目：

凡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編制內之消防人員、編組內之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隊編制內消防人員、桃園機場公司編制內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慰問，由本基金會致贈慰問金。

- （一）因公殉職。
- （二）因公死亡。
- （三）因公全失能。
- （四）因公半失能。
- （五）因公重傷。
- （六）因公受傷。
- （七）因病或意外死亡。
- （八）其他因公死亡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因公傷亡失能慰問者，應由本人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；當事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得由其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代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人填妥本基金會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申請表中檢附文件），送交申請機關（單位）查核驗證，再函送本基金會申請，並副知申請人及內政部消防署。
- （三）符合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項申請慰問金者，本基金會得不經其申請，逕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，先行發放慰問金。
- （四）本基金會查證、初審、核定金額後，應代申請機關（單位）行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申請機關（單位）及內政部消防署。慰問金之核發，新臺幣（以下同稱）10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或指定相關人員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前往致贈；少於10萬元者，由本基金會指定相關人員或委託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派員前往致贈。必要時，得以郵局、銀行等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撥付。
- （五）本基金會於核發慰問金後，應取得受慰問人本人或其家屬簽章之收據，或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受補助者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得以該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。

五、核發標準：

依本基金會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標準表及「因公受傷、因公重傷」核發標準（如附表）核發。

六、緊急慰問金發放：

- （一）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事故發生，經內政部消防署查證屬實者，得先行發給 10 萬元以下慰問金。
- （二）因公重傷住院醫療事實明確者，得先行發給 2 萬元以下慰問金。
- （三）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先行發給 1 萬元慰問金。

以上緊急慰問金，由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或指定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前往慰問時，由本基金會交其發放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如申請表中檢附文件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請本要點慰問金，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（以申請機關單位函文日期為限）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慰問金申請案，因有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如等待醫院開立診斷書或銓敘部函文，有超過 6 個月期限之虞者，應由申請機關（單位）於期限內函本基金會申請展期。
- （三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等四項慰問金者，應於受傷後 24 小時內就醫，但經服務機關（單位）證明受傷與勤務具有顯著相關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至受傷後 10 日內就醫，且須併同檢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- （四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等四項之消防人員，已向其他政府捐助成立之單位申領慰問金者，本基金會不再核發慰問金，但酌發「生活扶助金」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五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項之領受慰問金順序為配偶、成年子女（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）、父母、祖父母。
- （六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項慰問者，自受傷之日起 1 年內致失能或死亡者，得發給失能或死亡慰問金，惟應扣除依本要點已申領之因公受傷、因公重傷、失能及緊急慰問金。
- （七）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項所指之失能認定標準，消防人員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；其他人員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（極重度、重度比照全失能，中度比照半失能）。
- （八）慰問金之核發 30 萬元以下由執行長核定發放，超過 30 萬元需經本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發放，而所有慰問事項均應定期提報董事長核閱。
- （九）本基金會慰問金審查小組成員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長等 5 至 7 人（應為奇數）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 1 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具醫療專業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（十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等五項慰問金之消防人員，核發金額為表列金額二分之一。
- （十一）本要點補助對象符合補助項目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應造冊列管並以書面或派員前往告知申請補助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九、實施與修正：

本要點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申請表

- ☐ 一、因公殉職
 ☐ 二、因公死亡
 ☐ 三、因公全失能
☐ 四、因公半失能
 ☐ 五、因公重傷
 ☐ 六、因公受傷
☐ 七、因病或意外死亡
 ☐ 八、其他因公死亡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0年7月修正

機關 (單位) 名稱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	服務單位 部門/分隊 團體/組織	義消第 大隊 中/分隊	當事人 職稱	
當事人 姓名		當事人 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 (受款) 人姓名		申請人 身分證 字號			與當事 人關係	
聯絡 電話	(公):() (宅):() 手機:	聯絡 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受款郵 局或銀 行名稱		受款郵 局或銀 行代號			受款 帳號	
事 件 摘 要	災害發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，災害發生地點： 事故發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，事故發生地點： 簡述：					
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或桃園機場公司	承辦機關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承辦主管	(蓋職名章)		
	承辦人	(蓋職名章)	督察主管	(蓋職名章)		
	電 話	(06) 656-9119分機6607	人事主管	(蓋職名章)		
	傳 真	(06) 659-5029	機 關 首 長	(蓋職名章)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或桃園機場公司函文正本。 ☐ 2.本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「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」申請表正本。 ☐ 3.當事人消防、義消「服務證」或災害防救志工「救災識別證」正、背面影印本(如為遺失，請該函文單位另開立服務或救災識別證明書正本)。 ☐ 4.當事人及申請人「身分證」正、背面影印本(如已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正本或當事人死亡且已除戶者免附)。 ☐ 5.申請(受款)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印本。 ☐ 6.當事人出勤、工作及救護紀錄簿影印本(申請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免附)。 ☐ 7.當事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斷(或死亡)證明書正本。 ☐ (1)申請「因公殉職」或「因公死亡」之消防人員，另檢附銓敘部核發之「公務人員撫卹」函文影印本。 ☐ (2)申請「因公全失能」或「因公半失能」者，另檢附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」或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影印本。 ☐ 8.申請一、二、三、四項等之一情形者，除了檢附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外，併請各該函文機關(單位)另檢附「災害事件專案調查報告」，以利審查。 ☐ 9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必需載明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，如申請人與當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)。 註：檢附文件請機關(單位)承辦人確實檢查勾選，並依序裝訂以利審查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1.本慰問金申請期限為「自事件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(以申請機關單位函文日期為限)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檢附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機關(單位)承辦人於核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；如有修正，請於修正處加蓋校正章。 3.本會為縮短受款人支票兌現時間、減少收據簽收與郵寄之不便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一律採郵局、銀行等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撥付。					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電話：(02) 2395-6119

會址：10051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1巷3-1號1樓A室
傳真：(02) 2321-5205 E-mail：foffd123@gmail.com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【檢附文件黏貼表】

(檢附文件影印本，請承辦人於核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

當事人消防、義消「服務證」或災害防救志工「救災識別證」影印本	
「正面」	「背面」
當事人身分證影印本（如已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當事人死亡且已除戶者免附）	
「正面」	「背面」
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（申請人如為當事人或已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免附）	
「正面」	「背面」
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印本	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標準表

88 年 03 月 31 日訂定
8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通過
89 年 11 月 01 日修正通過
90 年 04 月 11 日修正通過
9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通過
93 年 05 月 05 日修正通過
106 年 07 月 25 日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通過
109 年 01 月 20 日修正通過
109 年 09 月 03 日修正通過

項次	類別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
一	因公殉職	300 萬元	執行救災、救護等勤務時，於災害現場，遭受暴力或意外導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。
二	因公死亡	150 萬元	(一)執行救災、救護等勤務去程途中，因意外導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。 (二)參加防救災演習、訓練等公差，於現場因意外導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。
三	因公全失能	8 萬元至 200 萬元	(一)因本表項次一項之原因以致全失能者，核發 200 萬元慰問金。 (二)因本表項次二(一)項之原因以致全失能者，核發 100 萬元慰問金。 (三)因本表項次二(二)項之原因以致全失能者，核發 50 萬元慰問金。 (四)因本表項次八(一)項之原因以致全失能者，核發 15 萬元慰問金。 (五)因本表項次八(二)項之原因以致全失能者，核發 8 萬元慰問金。
四	因公半失能	6 萬元至 100 萬元	(一)因本表項次一項之原因以致半失能者，核發 100 萬元慰問金。 (二)因本表項次二(一)項之原因以致半失能者，核發 50 萬元慰問金。 (三)因本表項次二(二)項之原因以致半失能者，核發 25 萬元慰問金。 (四)因本表項次八(一)項之原因以致半失能者，核發 10 萬元慰問金。 (五)因本表項次八(二)項之原因以致半失能者，核發 6 萬元慰問金。
五	因公重傷	30 萬元以下	因本表項次六項之原因尚未失能，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，需連續住院超過 7 天者。
六	因公受傷	2 萬元以下	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於現場或往返途中，因意外或猝發疾病導致受傷者： (一)於執行救災、救護等勤務。 (二)於參加防救災演習、訓練及其他公差。 (三)於辦公場所處理公務。
七	因病或意外死亡	1 萬元	因病或非因公死亡者。
八	其他因公死亡	15 萬元或 10 萬元	(一)於執行救災、救護等勤務返回途中、參加防救災演習、訓練公差往返途中，因意外或猝發疾病導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，核發 15 萬元慰問金。 (二)於辦公場所處理公務、參加其他公差之現場或往返途中，因意外或猝發疾病導致死亡者，核發 10 萬元慰問金。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「因公受傷、因公重傷」核發標準

項目	補助科目	補助金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說明	備註
六	因公受傷 (2 萬元以下)	2,000~3,000	【扭傷、挫傷、割傷、砸傷、無毒蛇咬傷】、【鐵釘刺傷、脫臼、撕裂傷、吸入性灼傷、外傷(需有縫合手術)】。	
		5,000	住院 1 天。	
		6,000	住院 2 天。	
		8,000	住院 3 天，骨折。	
		10,000	住院 4 天，因病或意外死亡。	
		12,000	住院 5 天。	
		14,000	住院 6 天。	
		16,000~20,000	住院 7 天，開放性骨折、閉鎖性骨折、毒蛇咬傷、住院二次以上(未達重傷標準)。	
五	因公重傷 (30 萬元以下)	20,000	因公重傷 <u>消防人員</u> ，住院 8~15 天內，均以此金額給付。	1.住院天數，以第一次住院為基準。 2.消防人員住院達 15 天以上，依本項慰問標準減半補助。
		20,000~25,000	住院 8 天~10 天(2 萬、2.25 萬、2.5 萬)。	
		28,000~40,000	住院 11 天~15 天(2.8 萬、3.1 萬、3.4 萬、3.7 萬、4 萬)。	
		43,000~55,000	住院 16 天~20 天(4.3 萬、4.6 萬、4.9 萬、5.2 萬、5.5 萬)。	
		58,000~85,000	住院 21 天~30 天(5.8 萬、6.1 萬、6.4 萬、6.7 萬、7 萬、7.3 萬、7.6 萬、7.9 萬、8.2 萬、8.5 萬)。	
		85,000~300,000	住院 30 天以上或依實際受傷狀況，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。	